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股份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股份要約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股份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股份要約截止公告所述，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38,85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4%)的5份有效接納的轉讓事宜於登記處獲正式登記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261,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股份要約截止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76%。因此，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9日止期間內，短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當中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尋求獨立第三方向要約人收購必要股份的所需時間，以恢復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及高頌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衛斌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